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 异地核查工作的通知

郑州、开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商丘、信阳市和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提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切实提高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水平。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异地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水平为重点，对相关省辖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进行核查，指导帮助各地发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督促限期整改，确保我省高质量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年度目标任务。

二、核查范围

(一) 河流核查范围。郑州、开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商丘、信阳市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纳入《工作方案》内的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详见附件1）。

(二) 排污口核查范围。各地填报至“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内的入河排污口台账。

三、核查人员及分工

(一) 异地核查组。郑州、开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商丘、信阳市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分别成立1个异地核查工作组，明确1名组长，选派3名以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监测等技术骨干为成员。

(二) 工作分工。10个核查工作组在省厅的统筹组织下，遵守客观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异地联动核查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分工详见附件2。

四、核查时间及重点内容

(一) 核查时间。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二) 核查重点。全面核查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是否存在漏查漏报、借道排污、雨污混流、超标排放等排口，并核实污染集中区域是否存在私设入河排污口、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

五、核查方法及步骤

此次核查由省厅统筹组织，通过异地联动核查形式，采取资料调阅、现场核查、水质监测等方式开展核查，摸清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成效。

（一）资料收集阶段（9月3日前）。各检查组收集核查范围内的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的水系信息、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销号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材料，以及2024年以来与入河排污口相关的舆情、举报信息等。

（二）线上核查阶段（9月3日至9月10日）。各检查组对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中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阶段填报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性和上传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三）现场核查阶段（9月10日至9月25日）。各检查组制定周密计划，对《通知》明确的重点水体进行拉网式复查，同时对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部分河段进行地毯式再排查，将发现的漏查漏报排口进行登记。对主要河流上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逐一现场核查，填写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记录表（详见附件3）；对正在排水的入河排污口现场采样监测，将发现的入河排污口问题，填至《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问题清单》（详见附件4）。

（四）分析汇总阶段（9月25日至9月30日）。各工作组根据核查结果，分析研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形成核查报告（报告大纲详见附件5），并于10月10日前，将核查报告和现场核查问题清单报送至省厅。

（五）跟踪督办阶段（2025年底前）。省厅将根据检查组报送的核查结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通过“点对点”方式及时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要求。定期调度整改进

展，对整改结果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在省厅的统筹组织下，认真做好核查工作，及时明确各核查工作组组长，并将参加核查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6）于9月2日前报送至省厅。

（二）做好组织保障。相关省辖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本次核查保障工作，2025年第一批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资金，已统筹包含了此次核查工作经费50万元。每个核查组准备无人机和现场核查所需物资，参加核查的人员自行准备性能较好的办公用笔记本电脑。

（三）严明工作纪律。现场核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规定，实事求是报告核查情况。参加核查人员工作期间服从统一安排，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371-66309146

邮箱：wfc113@163.com

- 附件：1. 核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2. 核查任务分工
3. 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记录表
4. 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问题清单
5. 入河排污口核查报告编制大纲

6. 参加核查人员信息表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1

核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地市	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郑州市	黄河（干流）*、伊洛河*、颍河*、汜水河、贾鲁河、双洎河
开封市	涡河*、贾鲁河、惠济河、杜庄河、小蒋河、黄河故道、黄蔡河
焦作市	黄河（干流）*、沁河*、丹河*、蟒河*、卫河*、滩区涝河、共产主义渠
濮阳市	黄河（干流）*、金堤河*、卫河*、马颊河*、天然文岩渠、回木沟、徒骇河
许昌市	颍河*、沙河*、贾鲁河、双洎河、梅河、北汝河、清潞河、清流河、吴公渠、洋湖渠
漯河市	颍河*、沙河*、汾河、澧河、灰河、清潞河、吴公渠、黑河、唐江河、三里河
商丘市	沱河*、涡河*、包河*、浚河*、惠济河、大沙河、王引河、杨大河（武家河）、永安沟、黄河故道
信阳市	淮河（干流）*、淝河*、竹竿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洪河*、史河、灌河、閾河、南湾水库、鲇鱼山水库、出山店水库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黄河（干流）*、沁河*、蟒河*、济河、大峪河、小浪底水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双洎河、梅河、丈八沟

注：标*河流为《通知》明确的重点水体，其他河流为《工作方案》明确的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

附件 2

核查任务分工

序号	异地核查工作组	核查区域
1	郑州市	焦作市
2	焦作市	开封市
3	开封市	郑州市
4	濮阳市	济源示范区
5	济源示范区	郑州航空港区
6	郑州航空港区	濮阳市
7	漯河市	许昌市
8	许昌市	商丘市
9	商丘市	信阳市
10	信阳市	漯河市

附件 3

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记录表

xx 市		核查时间：	登记人：
核查内容		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数据	现场核查信息 (符合√/不符合×并记录 实际情况)
排污口名称			
位置	经度		
	纬度		
详细地址			
排口分类			
所在水体			
国省控断面			
入河方式			
口门形态			
水质监测情况			
责任主体	名称		
	详细地址		
设置审核情况			
整治类型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整治阶段			
整治成效			
规范化建设情况			

附件 4

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问题清单

序号	县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具体位置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注：经纬度要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问题类型包括漏查漏报、污水溢流直排、超标排放、借道排污、雨污混流、私设排口和其他问题；问题描述应详细填写现场情况，必要时附现场照片。

附件 5

××市入河排污口核查报告大纲

一、xx 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现状

（一）总体要求

各项政策文件中提出的各地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分年度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

（二）组织实施情况

各地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面印发的配套文件、细化落实工作任务等情况。

（三）总体进展情况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总体进展研判。

（四）现有成效与亮点

总结被核查地市在工作中形成的工作亮点及可借鉴的经验。

（五）核查总体情况

简要概述本次核查的过程、方法、发现的主要问题、问成因分析以及相应的对策建议等。

二、核查范围与对象

（一）核查目标

明确本次核查的核心目标，检验核查区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

治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涉及的县区、河流等基本信息。

（三）核查对象

明确本次核查的入河排污口以及相关关联的溯源、监测、整治等材料。

三、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核查方法

包括资料核查、现场核查、座谈走访、无人机航测、现场快测等。

（二）核查过程

分阶段描述核查过程，如前期准备、计划制定、现场核查、数据汇总分析等。

四、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系统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按照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分阶段汇总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二）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漏查漏报、污水溢流直排、超标排放、借道排污、雨污混流、私设排口和其他问题等进行汇总整理。

五、问题成因分析

从主观和客观层面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六、核查结论与建议

（一）总体结论

对被核查地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整体评价。

（二）具体建议

针对核查出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附件 6

参加核查人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